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免去崔希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具体工作安排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免去崔希玉先生的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

2021年8月20日